

宜宾学院文件

宜学院科发〔2022〕9号

关于印发《宜宾学院“包干制”项目科研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宜宾学院“包干制”项目科研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宜宾学院 “包干制” 项目科研经费管理 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根据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科研项目，是指2019年起批准资助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2021年起批准资助的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2022年起批准资助的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以及项目主管单位批准试点经费“包干制”的其他科研项目。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包干制”，是指对项目总经费进行包干使用。即项目申请人提交申请书和项目获批后提交计划书时，无需编制项目预算，且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学校原则上不另行对各科目设置限额，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

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第四条 “包干制”项目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等。如有违反，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见附件）并交学科建设与科技处（下称科技处）、计划财务处（下称财务处）。

第五条 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不得列支基建费等与科研活动无直接关联的经费支出。

其中，科研绩效支出按项目主管单位规定的上限执行。项目主管部门对经费预算无特殊规定的，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主管单位、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规定，结合项目组成员的实际贡献发放。

第六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学校财务处、科技处审核后，上报项目主管单位。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自觉接受国家、学校各级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项目结题验收时，需在校内公开公示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第九条 学校将对包干制项目及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经费执行情况的跟踪与评估，其结果作为项目验收评价、结余经费使用、后续支持等的重要参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包干制”项目经费的签批，执行《宜宾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的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与学校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由科技处、财务处负责解释。